

##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选举董事长、聘任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的董事长，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所聘人员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合法，选举和聘任程序合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麦昊天、王军、邱普

2019 年 10 月 11 日